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28/14-15(03)號文件

檔 號：CB1/SS/10/14

## 《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的背景資料，並概述《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相關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由2000年12月起開始實施，至今運作了14年。該制度為香港的就業人口提供退休保障。現時，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僱員及僱主均須按有關僱員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強制性供款，而自僱人士也須按其有關入息的5%供款。年滿65歲的強積金計劃成員可立即或在較後時間一筆過提取強制性供款的強積金累算權益。計劃成員可在指定情況下提出申索，要求提早提取累算權益<sup>1</sup>。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於2011年就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事宜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於2012年9月發表諮詢總結。政府當局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實際運作經驗及市場的發展提出若干建議，以改善強積金提取安排，並令有關安排更具靈活性。

---

<sup>1</sup> 根據現行法例，計劃成員可以提早退休、永久離開香港、死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小額結餘帳戶(即在截至提出付款申索當天計算有關帳戶的累算權益不多於5,000元)為理由，在未滿65歲時提取全部累算權益。

##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4.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於2014年7月2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以就於罹患末期疾病時從強積金計劃提取權益、從強積金計劃分期提取權益，以及於罹患末期疾病時，從某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B章)(下稱"《豁免規例》")所指的計劃提取權益，訂定條文；減輕受託人遵從規定的負擔以增加強積金收費下調的空間，而且亦涵蓋某些技術修訂。內務委員會在2014年7月4日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其後於2015年1月21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5年1月30日刊登憲報，成為《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15年第1號條例)(下稱"《強積金修訂條例》")。憑藉《強積金修訂條例》第1(3)條，若干條文(第2、3、5、7、8、9、10、11、12、13、14、15、17、18、19、20、21(2)、23、24、26、30、31、36、37、38、50、51(4)及(5)、52、56及57條)已於2015年1月30日開始實施。該等條文主要涵蓋下述建議——

- (a) 為積金局提供明確的法理依據，如積金局不信納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可拒絕核准有關基金；
- (b) 修訂保密條文中的資料披露安排，以方便運作及遵從申報規定，提高稅務透明度或打擊避稅；
- (c) 把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及《豁免規例》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時限由犯罪後6個月內延長至3年內；及
- (d) 作出相應或相關修訂。

## 《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根據《強積金修訂條例》第1(2)條作出的《生效日期公告》(2015年第98號法律公告)，指定2015年8月1日為《強積金修訂條例》下列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a)第4、

6(4)至(8)、16、21(1)、22、27至29、32至35、39、40至44條；(b)第45(1)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166(1A)條的範圍內；(c)第45(2)條；(d)第45(3)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166(1A)條的範圍內；(e)第45(4)條；(f)第48、49、51(1)、(3)及(6)及53條；及(g)第5、7及8部(即第54至55條及第58至60條)。據政府當局所述，上述條文涵蓋下列8組建議：

- (a) 容許以"末期疾病"為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即《強積金修訂條例》第6(4)至(7)、16、39、40、42、48、53、58及59條)；
- (b) 釐清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而言，"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及"永久性地離開香港"此等用語的涵義(即《強積金修訂條例》第6(8)及39條)；
- (c) 簡化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提取權益的程序(即《強積金修訂條例》第41及51(6)條)；
- (d) 透過簡化操作程序及通訊減低受託人及僱主在遵守法例方面的負擔(即《強積金修訂條例》第22、27、28、29、33、35、49、51(1)及(3)條)；
- (e) 釐清僱員及自僱人士在不同情況下的"特准限期"及"供款日"的定義(即《強積金修訂條例》第4、21(1)、32、34、54、55及60條)；
- (f) 容許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委任的產業受託監管人代表強積金計劃成員申索強積金累算權益(即《強積金修訂條例》第44條)；
- (g) 對就小額結餘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提出的付款申索(即《強積金修訂條例》第43條)作出輕微的技術修訂；及
- (h) 釐清支付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限期(即《強積金修訂條例》第45條)。

7. 至於關乎分期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強積金修訂條例》的餘下條文(即第6(1)、(2)及(3)、25、45(1)及(3)、46、47、

51(2)及51(7)條)，考慮到受託人需時更新他們的程序指引、系統及表格，政府當局打算在2016年年初實施該等條文。

##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的商議

8.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提出的下述建議：容許退休及提早退休的計劃成員分階段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新增"末期疾病"作為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額外理由；為積金局提供法理依據，如積金局不信納新的強積金成分基金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可拒絕核准有關申請；簡化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的提取程序及減輕受託人遵從規定的負擔以增加強積金收費下調的空間。委員對條例草案內關乎下述事宜的其他建議亦無提出異議：釐清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而言"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及"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等用語的涵義、修訂保密條文的披露安排及將罪行的檢控時限由6個月延長至3年。法案委員會委員所提出與《生效日期公告》相關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

9. 委員對加入罹患"末期疾病"<sup>2</sup>作為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理由的建議普遍支持。然而，部分委員不同意將"末期疾病"界定為剩餘預期壽命為12個月或以下。這些委員認為，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證明計劃成員罹患末期疾病，應足以作為提早提取的理由。

10. 政府當局表示，為"末期疾病"設定容易理解及客觀的定義可為醫療人員提供客觀評估的機制，並有助於防止計劃成員濫用罹患"末期疾病"這個理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末期疾病"的擬議定義是在2011-2012年度進行公眾諮詢及其後與醫療專業團體討論所得的結果，亦參考了澳洲離職金制度的做法，該制度亦以剩餘預期壽命為12個月作為類似情況的條件。

11. 為防止出現相關條文可能被濫用的情況，部分其他委員建議設立機制，例如公布經常對罹患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的剩

---

<sup>2</sup> 條例草案建議加入"末期疾病"作為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額外理由。計劃成員如罹患末期疾病，致其剩餘預期壽命縮短至12個月或以下，並經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簽發證明書作證明，可提取累算權益。與其他現有的提早提取理由類似，所提取的權益可獲豁免課稅。

餘預期壽命作出錯誤評估的醫生的姓名。政府當局表示，醫生須對蓄意作出虛假陳述負上法律責任。

12. 部分委員認為，應准許獲證明罹患"危疾"的計劃成員提早提取權益，因為他們應有權將自己的強積金累算權益用作治療危疾，以應急時之需。政府當局可以保險業界就此方面採用的"危疾"清單作為參考。政府當局表示，保險業界未有就"危疾"釐定通用定義或標準清單。與"末期疾病"不同，"危疾"未必致命。罹患"危疾"的計劃成員經治療康復後仍需要退休保障。倘若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累算權益以應付醫療開支或其他財政方面的需要，即意味計劃成員日後可用以應付退休需要的累算權益會相應減少，這與強積金制度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

#### 減輕受託人遵從規定的負擔

13.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所建議，藉促進受託人與計劃成員使用電子方式通訊，減輕受託人遵從規定的負擔，從而擴大強積金收費的下調空間。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全面推行電子通訊可能損害僱員獲取資訊的權利。這些委員認為應准許計劃成員選擇以非電子方式管理自己的強積金帳戶，並促請有關方面採取措施，防止受託人向選擇收取紙張文件通信的計劃成員收取費用。政府當局表示，採用電子方式通訊須事先獲得收件人同意。雖然《強積金條例》沒有條文禁止受託人就使用紙張通訊向成員收取行政費用，但現時38個強積金註冊計劃當中，並無任何一個計劃就按照《強積金條例》的規定提供所須文件而向計劃成員徵收費用。此外，所有收費均須在要約文件的收費表內列明，而要約文件須由積金局批准。

#### 釐清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而言某些用語的涵義

14. 法案委員會並不反對條例草案所建議，釐清"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及"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涵義，藉此訂明若計劃成員已作出聲明，表示已終止所有受僱或自僱並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或已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居住，且無意作為永久性居民返回香港工作或再定居，則該成員即被視為已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或離開香港。部分委員表示，由於難以核實有關計劃成員的確實意向，他們擔心或會出現濫用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3E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法定聲明，或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

##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

15. 關於原訟法庭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代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及／或獲註冊醫生或中醫證明其剩餘預期壽命少於12個月的計劃成員提出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申索，部分委員詢問有關委任的處理時間為何。委員關注到原訟法庭會否及時作出委任及受託人會否及時發放款項，以便有關的計劃成員應付經濟方面的急時之需。政府當局表示，作出委任所需的時間會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和情況而定。受託人若信納有關申請，即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支付權益予提出申索的人士。

## 加強公眾教育

16. 部分委員極為關注，強積金累算權益經扣除費用後，將無法為計劃成員提供充足的退休保障。為此，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教育計劃成員認識強積金制度在退休規劃中補足個人儲蓄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並舉行宣傳活動，協助社會人士認識條例草案的要點和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新安排。政府當局及積金局承諾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

## **最新發展**

17 在內務委員會2015年5月22日的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生效日期公告》。

##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2日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4年7月 至2015年1月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a> 檔號：MPF/2/1/38C Pt. 2  <a href="#">法律事務部報告</a> (立法會LS70/13-14號文件)  <a href="#">背景資料簡介</a> (立法會CB(1)1835/13-14(01) 號文件)  <a href="#">報告</a> (立法會CB(1)414/14-15號文 件)
2015年5月22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	<a href="#">法律事務部報告</a> (第64至69段) (立法會LS66/14-15號文件)
2015年6月3日	《2015年〈2015年強制 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 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立法會CB(1)928/14-15(02)號 文件)